

112年1月衛生福利部新實施攸關民眾權益之重大政策或措施填報表

署 司	政策或措施	具 體 內 容	影 響 評 估	備 註
社會保險司	調整國民年金費率及月投保金額	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由 9.5% 調整為 10%，月投保金額由新台幣 18,282 元調整為 19,761 元。	一般民眾每月保費雖有增加(約影響 271 萬人；但低收入戶及重度以上身障者因政府全額補助，約計 15 萬餘人不受影響)；但領取之保險給付(如生育、喪葬、老年年金等)金額亦將同步增加，受益人數約 144 萬人。此外，國保基金每年亦可挹注約 24 億元之保費收入，不僅全數作為被保險人未來給付支用，且增進基金財務之健全。	公告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社會保險司	112 年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	112 年保險對象於急性病房住院 30 日以內或於慢性病房住院 180 日以內，同一疾病每次住院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為 4 萬 8 千元，全年累計應自行負擔費用之最高金額為 8 萬元。	推估受影響人數約為 1.32 萬餘人，增加部分負擔金額約 6,371 萬元。	公告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社會保險司、中央健康保險署	配合基本工資調整，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	因應 112 年 1 月 1 日起基本工資調整，衛生福利部修訂「全民健康保險投保金額分級表」第一級修正為 26,400 元(原 25,250 元)，修正後分級表共 50 級(原 51 級)。 健保署配合修定「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實施。	整體保費收入年增 56 億元，影響人數共約 793 萬人；對民眾、雇主級政府三方之影響評估如次： 一、民眾部分： (一) 第 1 類：受僱者影響約 302 萬人，每人每月增加保險費 17 元；村(里)、鄰長影響約 5 萬人，每人每月增加保險費 30 元；未僱用有酬幫同工作之專技人員自行執業者，影響約 6 千人，每人每月增加保險費 78 元。 (二) 第 2 類職業工會會員：影響約 285 萬人，每人每月增加保險費 36 元。 (三) 第 3 類農、漁民：影響約 197 萬人，每人每月增加保	公告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署 司	政策或措施	具 體 內 容	影 響 評 估	備 註
			<p>險費 17 元。</p> <p>(四) 另有 3 萬人因部分補充保險費之扣費門檻提高而受惠。</p> <p>二、雇主(投保單位)部分：全年負擔增加約 15 億元,其中民營雇主約 14 億元,政府為雇主約 1 億元。</p> <p>三、政府部分：補助款全年增加約 19 億元。</p>	
中央健康保險署	配合衛生福利部 110 年 5 月 27 日、12 月 3 日及 111 年 1 月 10 日及同年 11 月 1 日函釋,因應疫情期間對於戶籍遷出國外國人健保權益保障措施。	因應疫情期間對於戶籍遷出國外國人健保權益保障措施,原訂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終止,考量疫情及國人返國規劃期程,延長受理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p>一、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戶籍遷出國外且健保退保者,只要在 109 年 1 月 1 日到 112 年 6 月 30 日期間返國並恢復戶籍,參加健保時,得申請不受 6 個月等待期限限制。</p> <p>二、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國人於國外但健保持續在保,陸續因出境 2 年遭戶籍遷出致喪失健保資格時,在 112 年 6 月 30 日前可向健保署申請自戶籍遷出健保退保日接續納保並繳納保險費。接續納保者,領取健保慢箋藥物或申請海外緊急就醫之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等權益都不受影響。</p>	
食品藥物管理署	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	<p>一、修正 L-半胱胺酸鹽、硫酸鎂、磷酸二氫鉀、磷酸鈉、木糖醇、麥芽糖醇糖漿、合成番茄紅素、β-胡蘿蔔素、L-麩酸鈉、茶胺酸、甜菊糖苷、鹿角菜膠及皂樹皮萃取物之規格標準。</p> <p>二、將磷酸鈉(無水)品項併入磷酸鈉,以及增列番茄紅素(來自</p>	法規修正係因業者申請及參考國際規範滾動式更新,發布日期分別於 109 年 9 月、111 年 3 月,已提供業者適當緩衝期因應。	

署	司	政策或措施	具 體 內 容	影 響 評 估	備 註
			Blakeslea trispora)，並配合修正或合併相關品項之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 三、增列「氮氣」及「L-5-甲基四氫葉酸鈣」並修正「乳鐵蛋白」與「單及雙脂肪酸甘油二乙醯酒石酸酯」標準		
食品藥物管理署		訂定「食品原料蘆薈之使用限制及標示規定」	一、規範可供食品原料使用之蘆薈品種、部位、加工條件、蘆薈素含量限制、應標示之警語字樣。 二、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但國產產品之製造日期或進口產品之輸入日期於本規定生效前者，可繼續販賣至其有效日期屆至為止。	本規定係考量原料食用安全性並參考國際規範，限制可供食品原料使用之蘆薈品種、部位、加工條件、蘆薈素含量及產品應標示之警語字樣，於生效日期前已製造或輸入之產品，可繼續販賣至其有效日期屆至為止，已提供食品業者適當緩衝期間以為因應。	
食品藥物管理署		修正「連鎖飲料便利商店及速食業之現場調製飲料標示規定」	一、修正總咖啡因含量標示對象。 二、新增 QR Code 等電子化方式，作為標示方法之一；另修正標示之字體大小限制。 三、新增規範以 QR Code 或其他電子化方式揭露者應符合之事項。	一、修正總咖啡因含量標示對象，由咖啡飲料擴大至所有含咖啡因飲料，並新增 QR Code 等電子化方式，作為標示方法之一，以加強揭露市面上現場調製飲料之標示訊息。 二、食品標示新制可能對於食品業者衍生新標示之相關費用。	
食品藥物管理署		訂定「乳品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	本規定係以衛生福利部 103 年 8 月 8 日部授食字第 1031302144 號公告修正之「乳品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為架構，訂定「乳品加工食品業應符合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之規定」，使原規定用詞更臻明確，並規範適用之業者	一、預告草案已於 111 年 2 月 9 日至 4 月 10 日預告，並於 111 年 9 月 13 日公告，提供業者緩衝期，另食藥署以於今年製造業說明會，向業者宣導。 二、新增利益：乳品加工食品業建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有助於提升產品之安全性及業者自主管理能力。 三、新增負擔：增加乳品加工食	

署	司	政策或措施	具體內容	影響評估	備註
			規模及產品定義，並自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	品業建立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相關成本。	
社會及家庭署		未滿 2 歲之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 取消排富條款	自 112 年起，未滿 2 歲之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取消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 限制。 *指送托幼兒至公共化托育或準公共托育服務之托育補助	一、育兒津貼：約 1 萬 3,000 名。 二、托育補助：約 3,600 名。	